



2018年12月刊

➤ 亚洲

阿富汗外资投资现状及相关优惠政策

➤ 非洲

卢旺达外商投资政策

➤ 案例分析

中弘股份收购 A&K

专业：业精于勤 行成于思  
诚信：言而有信 一诺千金

高效：雷厉风行 追求卓越  
合作：同舟共济 众志成城

电话：(86 10) 8718 1817/27/57 传真：(86 10) 8718 1867-800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雍贵中心D座10层

## ■ 亚洲：阿富汗外商投资现状及相关优惠政策

### 阿富汗投资吸引力

阿富汗是世界最不发达国家之一，严重依赖外援。历经30多年战乱，经济破坏殆尽，交通、通讯、工业、教育和农业基础设施遭到的破坏最为严重，生产生活物资短缺。阿富汗的投资吸引力不在当前，而在于未来，即安全局势好转后的市场机会。阿富汗多年战乱，一切需从头开始。同时，从地缘上讲，阿富汗位于西亚、南亚和中亚交汇处，扼南北交通要冲，在发展过境运输贸易、构建连接东南西北地区的运输通道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区位优势。投资吸引力主要体现在品种多、储量大的能矿资源开发以及发展工农业及区域经贸合作的各类互联互通的“通道”项目，如跨境输水、输电、铁路和公路、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项目。

据世界银行《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阿富汗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营商环境排名第183位。联合国发布的《2017年全球幸福指数报告》中，阿富汗在155个国家和地区中位列141位。根据透明国际组织2017年发布的报告，阿富汗在全球176个国家和地区中，清廉指数排名第169位。在联合国发布的《2016年人类发展报告》中，阿富汗在全球188个国家和地区中名列第169位。

### 投资主管部门

阿富汗投资主管部门是投资高级委员会、阿富汗商工部。投资高级委员会是阿富汗投资政策的最高制定单位，由商工部、财政部、外交部、经济部、矿业部、农业部、中央银行、投资促进局和阿富汗商工会的代表组成，商工部部长任高级投资委员会主席。阿富汗原设有投资促进局（AISA），是在上述高级投资委员会主管下，专门组织和推动所有对阿富汗的投资活动并负责为希望在阿富汗投资的投资者办理注册、发放营业执照和排忧解难的“一站式”投资管理和服务机构。投资促进局（AISA）于2016年并入商工部。

### 投资行业的规定

#### ■ 禁止的行业

外资禁止投资的行业有核能、赌博、色情、毒品和制酒业。

#### ■ 限制的行业

外资限制性投资行业有：生产和销售武器及爆炸物、非银行金融活动、保险业、自然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电力、水利、污水处理、机场、通讯、健康和教育设施等）。

为支持和保护私营企业发展，阿富汗于2005年12月修改并出台了《阿富汗私营投资法》，规定了外资企业禁止和限制投资的行业，对公司注册、管理进行了规范。相关的法律还有《公司法》、《合资法》、《仲裁法》、《调解法》等。

## 投资方式的规定

阿富汗政府不限制外商投资方式，可以是独资，也可以采用与当地或外籍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合资的方式。对外资持股比例没有限制。

由于经济落后、企业较弱和安全风险等原因，目前，包括中资企业在内的外国企业很少在阿富汗国内进行并购活动。

目前，阿富汗并没有颁布反垄断法。由于密切的家族关系或部落关系，阿富汗的一些市场上垄断现象比较严重。

阿富汗欢迎外国投资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者工业园区，以及外国投资者以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合作，对其未有特别规定。

## BOT/PPP方式

阿富汗对外国投资企业总体上实行国民待遇，对外资开展BOT暂无具体规定。外国企业在本地较少开展BOT、PPP项目。据《阿富汗时报》报道，阿富汗经济部长Abdul Sattar 2015年10月称，阿富汗经济部已经制定经济领域的公私合营（PPP）战略，并提交内阁审议。该战略的目的主要是鼓励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联合投资阿富汗一些大型经济项目。该部正在起草《公私合营法》。Abdul Sattar认为，实施公私合营战略后，私营部门可以与政府部门联合投资建设水电站、采矿和建设新的城镇。

## 企业税收的规定

- 税收体系和制度

总体来看，阿富汗税收体系实行属地税制。按《阿富汗私有投资法》规定，阿富汗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即外资公司和当地公司享有同样待遇和同等纳税义务。除地方税有差异外，阿富汗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共有9种税，分别为：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资本损益税、发票税、进口关税、固定税、附加税、土地税和市政税。

#### ■ 主要税赋和税率

阿富汗主要有9种税。所得税率最高20%，公司所得税20%，资本损益税20%。但尚未开启增值税。相关税率见下表：

阿富汗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算方式	税率
1	个人所得税	月工资收入250美元以下	0
		250-2000美元	10%
		2000美元以上	175美元
		外加超出2000美元部分	20%
2	公司所得税	按纯利	20%
3	资本损益税	公司	2%
		个人	1-2%
4	发票税	销售和服务类	2%
		其他如佣金、利息、租金等	5%
5	进口关税	不同货物征收不同关税	~
6	固定税	小规模公司	2%
		外贸公司	
		为政府供货/服务公司	
		没有正规财务的公司	
7	附加税		0.5%-2%
8	土地税		各地区税率不同
9	市政税		1%

#### 对国外投资的优惠政策

##### ■ 优惠政策框架

阿富汗鼓励吸收外资，投资促进局对外资公司的设立给予方便，实行“一站式”服务。外资公司所得利润可全额汇出，对使用外籍雇员没有限制，如3年内无盈利可免税，直接申请最低额的公司税。企业投资阿富汗优先发展领域，如大型能矿资源性项目，进口用于生产的机械设备可申请免税等优惠，进口建筑材料也可减税。但在当地采购的设备材料，不可以免税或退税。

#### ■ 行业鼓励政策

阿富汗对外国投资企业总体上实行国民待遇，也没有具体的行业鼓励政策。为鼓励投资，阿富汗只允许投资企业免关税进口用于生产的机械设备、物资用品等，完税后可以自由汇出公司利润、红利等。

#### ■ 地区鼓励政策

阿富汗政府鼓励和欢迎外商投资，特别是能矿资源、农业、建材、电信和运输物流领域的投资，但没有减免税金等明确的地区投资鼓励政策。在喀布尔、马扎里沙里夫、坎大哈设有工业园区，同时正在贾拉拉巴德和喀布尔建设新的工业园区。阿富汗农村金融公司对在工业园投资的企业可以提供优惠贷款。

###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阿富汗现有三个工业园，包括喀布尔巴格拉米工业园（24公顷）、马扎里沙里夫工业园（26公顷）和坎大哈工业园（15公顷）。在建工业园包括贾拉拉巴德工业园（206公顷）、喀布尔卡马力工业园（135公顷）。另外，计划将来在赫尔曼德、霍斯特、昆都士、加兹尼等地设立工业园。当地报纸时常出现有关园区内企业抱怨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问题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报道。阿富汗工业园区未有专门法律规定。

目前尚未有中资企业入驻阿富汗政府设立的工业园。

### 劳动就业的规定

####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2006年阿富汗《劳动法》经过进一步更新完善，对劳工组织和雇员的权利及义务做出了新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规定阿富汗人有获得劳动机会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2) 规定了解除劳动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在解除合同后对员工的补偿，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如解除合约，对工作1-5年的员工应补偿2个月工资，工作5-10年的员工补偿4个月工资，工作10年以上的员工补偿6个月工资。

(3) 对工作时间、加班和假期的规定，员工工作时间为周六至周四，一天正常工作时间不能超过8个小时；除喀布尔外，阿富汗其他省份周四的工作时间不能超过5个小时。晚7:00以后的加班不能超过1个小时。管理人员晚上加班工资最低按115%计，生产工人晚上加班工资最低按125%计，不允许工人连续工作2个班次。周末和节日加班的工资按150%计。雇员享受5-45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

(4) 工人工资不能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

(5) 不能让工人从事损害健康的工作。

(6) 工人有权参加工会。男性退休年龄65岁，最高不能超过70岁。女性退休年龄55岁，最高不超过60岁。退休养老保险占工人月工资的11%，其中3%由工人自己缴纳，政府和企业承担其余8%。

(7) 女性医务工作人员晚上不允许加班，公司一般要为女性上下班提供交通工具，男女用餐一般分开，要给工人留有祈祷时间，并分别提供男女不同祈祷场所。

## 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 许可制度

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均可在阿富汗承包工程，一般得到发包单位和业主的认可即可。投标企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和以前做过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并经阿富汗经济部招标办公室或其他项目发标单位认可。其对工程建设和工程验收遵循一般惯例，并无特殊规定。

### ■ 禁止领域

没有明确规定。阿富汗发布招标公告时，均列明参加投标的条件要求。

- 招标方式

阿富汗政府项目一般由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盟或其他援助国出资。招标信息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发布，采用国际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商。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基本无歧视性限制。

###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阿富汗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尚未与阿富汗签订投资保护协定。

- 中国与阿富汗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尚未与阿富汗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中国与阿富汗签署的其他协定

2014年8月4日，中国与阿富汗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给予原产于阿富汗的部分输华产品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换文》。2015年开始对97%输华产品给予零关税待遇。

两国政府分别于2010年和2015年召开第一、二次中国与阿富汗经贸联委会，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召开第三次经贸联委会。

## 非洲：卢旺达外商投资政策

### 卢旺达投资吸引力

卢旺达政局稳定，社会治安良好，经济发展平稳。政府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外国投资的政策，并向外资开放了包括电信业在内的几乎所有行业。卢旺达作为世界上最落后的国家之一，是多个地区性、国际性组织的成员国，享受美国、欧盟、中国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给予的许多出口方面的优惠政策。卢旺达目前大多数日用消费品需要进口，贸易机会较多。卢旺达政府廉洁，根据透明国际最新发布的清廉指数报告（2017年），卢旺达在全球排名第50位，

位列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第3位。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2017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卢旺达在被评估的190个经济体中排第56位，在非洲排名第二，是东非地区营商环境最好的国家。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卢旺达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9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52位，在非洲排名第三。美国传统基金会（The Heritage Foundation）和《华尔街日报》发布的2015经济自由度指数显示，在参与排名的178个经济体中，卢旺达位居世界第65位。加拿大菲莎机构（Fraser Institute）公布的世界经济自由报告显示，卢旺达是东非各国中经济最自由的国家，卢旺达的综合排名位列全球第29位，非洲排名第二，仅次于毛里求斯。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发布的2016年非洲吸引力指数报告，卢旺达位列投资者目的地非洲第九名、东非地区第二名。

### 投资主管部门

新投资法并未明确投资主管部门，目前卢旺达发展署（RDB）一站式服务中心为投资者提供从投资环境咨询到注册登记、后续服务在内的一系列快捷、方便的投资服务。

### 投资行业的规定

卢旺达政府在政策上和吸引外资的实践中均采取了鼓励和开放的态度，法律对外国投资没有行业限制，所有行业都对外资开放，且没有股权限制。政府鼓励投资的行业有信息通讯产业、旅游业、基础设施、能源、金融服务等行业。

### 投资方式的规定

卢旺达允许外国投资者通过独资、合资等方式新设企业，也允许通过收购当地公司或兼并等方式进入卢旺达市场。外资收购一般通过投标进行，由卢旺达发展署（RDB）具体负责实施及指导。

一般而言，卢旺达政府不会特别地审查外国投资。但是，享受较大税收优惠的外国投资者会被要求向卢旺达政府提交投资计划，以确保投资质量。再有，2010年7月，卢旺达贸易部颁布《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案，主要用于规制企业垄断行为。卢旺达鼓励外国投资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2011年通过了《卢旺达特区法》。卢旺达未对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合作作出具体规定，但卢旺达禁止进口二手电子产品，用于教育的电脑除外。

据卢旺达媒体报道，卢旺达城府将出台新的石油勘探生产法，进一步推动石油勘探、开发和生产，促进民营资本向这一领域的投入。



## BOT/PPP方式

卢旺达对外资通过BOT和PPP方式在当地的投资没有限制，政府鼓励外资以多种方式投资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能源项目推广公私合营出资。2015年卢旺达通过了PPP法律，以推动投资，该法律主要描述了各个行业PPP的模式程序，对运输、能源、基础设施领域、医疗教育、卫生、矿产农业等领域风险共享时段内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均有相应规定。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卢旺达现有美国、韩国、土耳其公司开展了几个为数不多的BOT/PPP项目，中资企业尚未开展BOT/PPP项目。

2016年11月，土耳其YUMN公司签署了3.4亿美元（折合约2916亿卢朗）的融资协议，投资开发80兆瓦的泥煤发电站。该泥煤项目由非洲金融公司、芬兰基金、东南非贸易和发展银行、非洲进出口银行、卢旺达发展银行和印度进出口银行共同出资。该公司与卢旺达政府签订了26年的电力售卖协议，项目采用建设、经营、拥有和移交（BOOT）模式，经营期为26年。

## 企业税收的规定

### ■ 税收体系和制度

卢旺达税收体系由一系列法律、部令和总监察的裁定构成。

主要税收法律包括：

- （1）2001年1月20日颁布的2001年第6号法律《增值税法》；
- （2）2002年7月18日颁布的2002年第25号法律《进口税法》；
- （3）2005年8月18日颁布的2005年第16号法律《收入直接税法》；
- （4）2005年12月4日颁布的2005年第25号法律《税收程序法》；
- （5）2006年4月28日颁布的2006年第21号法律《进口税体系法》；
- （6）2006年5月27日颁布的2006年第26号法律《部分进口和本地产商品的消费税法》。

相关部令主要包括：

- （1）2007年5月9日08/03号总理令《关于税收申诉委员会的建立、组成和职能的规定》；
- （2）2007年5月9日002/07号部令《执行税收程序法的规定》；
- （3）2007年5月9日003/07号部令《进口税法律体系建立的执行规定》；

- (4) 2007年5月9日004/07号部令《执行收入直接税法的规定》；  
 (5) 2003年1月13日001号部令《归于增值税条例和程序的规定》。

总监察裁定主要包括：

- (1) 2001年8月1日发布的2001年第1号总监察裁定《增值税管制法例》；  
 (2) 2001年12月30日发布的2002年第2号总监察裁定《增值税管制法例》；  
 (3) 2004年7月16日发布的2004年第1号总监察裁定《关贸总协定评估体系》；  
 (4) 2005年6月2日发布的2005年第4号总监察裁定《增值税管制法例》；  
 (5) 2007年6月15日发布的2007年第1号总监察裁定《执行收入直接税法部令》；  
 (6) 2007年6月15日发布的2007年第2号总监察裁定《执行税收程序法部令》；  
 (7) 2007年6月15日发布的2007年第3号总监察裁定《执行建立进口税体系法部令》。

卢旺达兼采属地税制和属人税制。一般而言，企业税税率为30%，特殊情况除外。税期为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企业应向卢旺达税务局报税，填报报税单、资产负债表、报税期的利润表、相关文件等，并于下年度的3月31日之前支付上个报税期的公司税。

#### ■ 主要税赋和税率

卢旺达主要税种和税率见下表：

税种		税基分类	税率
公司所得税			30%
个人所得 税	就业所得	月收入3万卢郎以下	0%
		月收入3万-10万卢郎	20%
		月收入10万卢郎以上	30%
	个人所得税	年收入36万卢郎以下	0%
		年收入36万-120万卢郎	20%
		年收入120万卢郎以上	30%
各类投资所得	总收入的	15%	
预扣税	发薪时预扣	长期雇员按照个人所得收入分档	
		临时雇工	15%
		第二个雇主	30%
	贷款时代扣所得税	红利、股息	15%
		存款、债券利息	
版税			

		管理和技术费	
		演出费	
		彩奖	
	进口预扣税	货物到岸价格	5%
	公开招标预扣税	发票总金额（不包含增值税）	3%
	季度预缴	上申报所得税额	25%
	增值税	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纳税额	18%
	消费税	果汁	5%
		苏打水和汽水	39%
		矿泉水	10%
		啤酒	60%
		白酒和含酒精饮料	70%
		香烟	150%
		燃油	76%
		电话卡	3%

##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 优惠政策框架

#### （1）进口原料免税

用于出口加工的原料免除进口税。

#### （2）加速折旧

在基加利和基加利以外地区投资第一年的加速折旧率为50%。

#### （3）公司所得税减免

卢旺达新投资法鼓励大型外资进入泥煤、太阳能、地热、水力、生物质能、旅游、出口加工、沼气和风力的发电、输电和配电以及低造价住房领域，对于符合要求的外资给予公司所得税减免的优惠，包括对跨国公司来卢旺达设立总部或地区分支机构，在符合卢旺达政府要求的条件下给予公司所得税减免，对其他符合政府要求的外资给予公司所得税减半的政策。

- 行业鼓励政策

卢旺达政府优先发展的产业：信息通讯业、旅游业、能源业、出口加工业、金融业、基础设施和制造业。在以上几个领域的投资项目会得到政府的特别欢迎和重视，也有机会得到更多的投资便利和优惠政策，但一般性鼓励政策和其他行业一样体现在税收方面的减免。

2015年卢旺达颁布最新的投资条例，鼓励外国投资者投资能源、信息技术（ICT）、物流运输和轻工业制造。政府特别强调能源投资对于卢旺达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此外，卢旺达也大力倡导服务业的发展，鼓励区域物流中心和航空运输中心的建设。

- 地区鼓励政策

卢旺达没有地区鼓励政策。目前在省级政府范围内无特殊优惠鼓励政策，地方政府也无权对外资企业制定鼓励政策。

## 特殊经济区的规定

- 经济特区法规

2010年，卢旺达政府建立了经济开发区，采取土地出让方式吸引投资者。卢旺达政府计划建成具备工业、商业、行政管理等多种功能的自由贸易园区，吸引咖啡、茶叶、花卉、信息通讯、纺织服装、物流、高附加值手工艺品等产业入驻。自由贸易区地址位于基加利市东部，距离基加利国际机场仅5公里。自由经济区准入企业有以下几类：

- (1) 产品出口比例在80%以上的工业企业；
- (2) 产品出口比例在80%以上的贸易型企业；
- (3) 出口服务的专业技术类企业，如金融和技术服务类。

卢旺达政府于2015年规定自由贸易区内企业不再享受机械设备，原材料（出口加工除外）等免税待遇。

- 经济特区介绍

基加利经济特区是卢旺达境内唯一投入运营的经济特区，位于基加利郊区，离市区将近20分钟的车程，第一期98公顷现已完成建设，并已经被61家企业预定，一些企业已投入运营。配套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水、电和污水处理。第二期工程面积为178公顷，现已完成90%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开始接受企业预定。第三期工程占地134公顷，尚未开工招商。根据卢旺达相关政府规定，投资者应该在签约后半年内提交经营计划，否则将被终止土地使用合同，不退还之前缴纳的1万美元押金。此外，卢旺达政府还规定投资者应该在其经营计划获批后一年半内开展经营活动。投资者只有完成其经营计划的75%后，才能得到土地地契，否则每年需要缴纳10%的利息。该经济特区土地价格由市场确定，每平方米2万卢郎（约合200元人民币），最低购买5000平方米，需预先缴纳购地款的30%，其余70%应在5年内缴纳，有2年的宽限期。不能按时缴纳完购地款者，需每年缴纳10%的利息。在经济特区的投资者可享受营业税减半的优惠。目前该开发区签约的土地合同中，有90%已经按照合同规定开始建设。目前，已经有部分中国民营企业在该经济特区投资建设建筑配件加工厂，总投资额约1000万美元。

## 劳动就业的规定

###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卢旺达《劳动法》的核心内容包括了外籍劳务就业的相关规定。

#### （1）雇佣合同

①连续工作日在90日以上或十分明确的工作雇佣在工作开始前订立书面雇佣合同；

②在没有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如出现争议则雇主负举证责任；

③涉及外国人的雇佣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④雇佣合同分为定期限雇佣合同和无期限雇佣合同，定期限雇佣合同的最长法定期限为2年，如果雇佣双方订立超过法定期限的定期限雇佣合同，按期限2年计算。当规定的期限到期时，雇佣双方的合同关系自动解除，如果此时，雇佣双方继续执行雇佣合同，则该合同自动转为不定期限雇佣合同。如果雇佣双方连续执行多次定期限雇佣合同，或者在工作十分明确的情况下执行完定期限合同后被雇佣者继续留用时，该合同被认定为不定期限雇佣合同，除非雇主能够证明这样做是由工作的性质造成的或其他合法原因造成的；

⑤雇用外国人工作，订立劳动合同前须首先经过劳工部门的授权；这种授权须雇主按照有关程序向劳动部门申请；

⑥原则上禁止雇用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但在经过监护人同意和符合劳动部门有关工种、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内容规定的情况下，可以雇用14岁至16岁之间的未成年人；

⑦在雇佣过程中，禁止雇主采取基于民族、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等的歧视、排斥行为；

⑧雇佣合同的试用期需要书面订立，且期限不超过6个月；

⑨雇佣合同解除后，雇佣双方之间相互的权利义务终止。但在发生劳工事故的情况下，雇主需要向雇员支付6个月工资或支付按月工资至社保基金开始向该雇员支付津贴。

## （2）解聘

①在劳动双方对雇佣合同的终止发生争议时，雇主应在15天内向当地劳动监察官报告；

②无期限雇佣合同的任意一方希望解除劳动合同时，需事先通知对方，并且给对方一定过渡期。在此期间内，双方应继续履行雇佣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果雇主未能进行通知并遵守过渡期要求，则应向雇员支付其相当于在被通知情况下应得的工资和其他收入。但如果任意一方的明显不当行为引发雇佣合同终止，只要另一方将这种不当行为在48小时内通知行为方，并有2个以上证人或1名律师在场即可在不进行通知的情况下解除该合同；

③违反法律规定的雇佣合同解除，对雇员的侵权赔偿应不超过雇员的6个月受雇收入之和。如果雇员服务期在2年以上的，赔偿额可以加倍；

④雇主不能在怀孕雇员请产假期间对其发出解雇通知。

## （3）工作时间

①每周法定工作时间为40小时，超过40小时一律视为加班，应计加班费。节假日加班工资为平常工资的两倍，其他时间加班工资为平常工资的1.5倍；

②每周必须安排连续24小时以上的休息时间，原则上要安排在星期天，并对全体员工一致；

③禁止雇用16周岁以下儿童进行夜班工作。雇用16周岁以下儿童工作的，两个工作阶段之间休息的时间不少于12小时；

④女性雇员生产后15个月内，每天享有2次半小时用于哺乳的休息时间。

#### (4) 工资

①雇主应发给在产假期期间的雇员全额工资和其他该雇员应享有的各种收入；

②雇主应支付连续服务的雇员每月1天半的带薪休假，这些休假不包含周末和公共假日。且该薪水需在休假前发给雇员；

③在同等工作条件、职业要求的情况下，雇员不论出身、性别和年龄，工资一律平等。

#### (5) 社保

在任何工伤事故或职业病被发现后的48小时内，雇主需向社保组织或劳动监察官进行申报。

#### (6) 违反劳动法的处罚

处罚包括罚款和监禁两种，罚款额根据触犯的规定不同可在2000-50000卢郎之间，监禁在1-6个月之间。

###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 许可制度

在卢旺达承包工程的规定主要包括：

(1) 公共工程合同一般条款、专用条款、劳动法、海关法等；

(2) 各种监理、咨询、施工、规划勘测机构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3) 要求国际承包商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资格，根据标的大小，必须连续3-5年内具备相应要求的合同额，编制符合其会计准则的相应财务资料、审计报告等，拥有足够的设备、符合资历的施工组织人员，出具业绩、人员、设备、资金、信誉等方面的评估和证明等；

(4) 如果是欧洲发展基金投资的项目，承包商必须为洛美协议签订国成员，中国施工企业没有资格进行投标；

(5) 当地招标项目，必须有卢旺达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卢旺达社会福利基金出具的完费证明等一些文件，此外，重大当地投资项目还要求承包商必须持有卢旺达国家招标局颁发的施工企业认定证书。

卢旺达公共工程的规定中并未限制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投标者可以是从事商业活动的注册公司或拥有行业执照的自由职业者。

#### ■ 禁止领域

根据欧盟有关规定，欧盟援助项目仅对欧盟内部企业开放，中国企业不能参加有关项目招标。

#### ■ 招标方式

外部投资项目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完成，公开招标一般采用登报、电台广播、发邀请函等方式。当地资本的投资项目一般进行公开招标，但有时也采取议标方式。

###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 中国与卢旺达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与卢旺达尚未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 ■ 中国与卢旺达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卢旺达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中国与卢旺达签署的其他协定

1972年，中国与卢旺达签署双边贸易协定。1983年5月，中国与卢旺达签署成立经贸混合委员会协定，到目前为止已经召开过七次会议，最近一次为2013年5月在卢旺达召开。2014年12月，中国与卢旺达签署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 ■ 案例分析：中弘股份收购 A&K

### 基本情况

2016年，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控股”）通过境外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 Abercrombie & Kent Group of Companies S.A.（以下简称“A&K”）90.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总体收购方案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由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集团”）主导，通过衍昭向美国上市公司 FORTRESS 投资集团（NYSE:FIG）下属主体及相关方收购 A&K 公司 90.5%的股权；第二阶段，中弘股份通过境外子公司收购 A&K 90.5%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 Abercrombie & Kent Group of Companies S.A.，是一家根据卢森堡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A&K 致力于提供全球顶级奢华私人定制式的高端旅游服务，为客户提供别具匠心的旅游产品，是全球高端旅游服务的领跑者之一。

本次收购涉及的总金额为 4.12 亿美元，此次收购对中弘股份意义重大，不仅将快速改善其经营业绩表现，还将从长远角度促成中弘股份的战略转型，并最终在整体市值上实现跃升。

### 交易特点

本次交易存在鲜明的特点和创新，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通过境外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 A&K 90.5%的股权

在本次交易第一阶段中，由中弘集团主导，通过子公司衍昭向美国上市公司 FORTRESS 投资集团（NYSE:FIG）下属主体及相关方收购 A&K 公司的股权，并在第二阶段通过境外子公司 Neo Dynasty 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衍昭收购其持有的 A&K 公司 90.5%的股权。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跨境并购不仅有利于缩短审批部门对并购交易审核的时间，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用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策享受税收上的优惠，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未来直接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方式快速退出。

## 二、通过境外子公司股权转让实施并购

由于我国对外投资政策收紧，中弘集团下属子公司珠海横琴崇知就该交易提交发改委的项目备案申请以及提交广东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证书申请存在审批时间上的不确定性，为保证按照《A&K 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时间完成交易，同时为交易价款支付获得境外融资，经协商一致，中弘集团将其通过崇知香港间接控制的衍昭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华融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Massive Reward，避免了因境内审批程序的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影响，成功实现并购目标。

## 三、通过境外子公司债务重组来融资并完成收购目标

为保留 RRJ Capital 提供的并购借款，同时完成上市公司对 A&K 90.5%股权的收购，衍昭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了债务重组，Massive Reward 持有的合计 15,100 股股份变更为 B 类股份，Forest Asset 对衍昭的 2.3 亿美元借款转为 23,500 股 A 类股份，同时解除对 A&K 股权的质押，Massive Reward 与 Forest Asset 成为衍昭的股东。

## 典型意义

本次交易对于中弘股份而言，有其重要意义

### 一、完善公司文化旅游的产业链，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A&K 致力于提供全球顶级奢华私人定制式高端旅游服务，为客户提供别具匠心的旅游产品，是全球高端旅游服务的领跑者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弘股份可借助 A&K 完善文化旅游产业链，进一步挖掘国内北京、海南等市场区域价值，对盘活相关资产具有重大意义。同时，收购完成后，A&K 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有助于公司旅游板块的全球布局，该板块业务将为公司在未来带来较为健康稳定的盈利和现金流水平，随着公司资产配置和产品的多元化，地产经营风险可被有效缓冲，公司的财务报表将持续改善。

## 二、提升整体资产质量，符合公司轻资产发展战略

本次收购标的 A&K 一直致力于发展高端旅游业务，从成立至今已经成为世界顶尖的高端旅游公司。A&K 的运营结构采取了差异化垂直整合模式，该平台系统性重新整合旅游行业产业链的上、中、下游，进行产业链商业价值创造优化，涵盖了从客户旅游咨询到具体旅游产品的终端消费的全过程。本次收购的标的为轻资产公司，不仅符合公司轻资产的战略转型，而且与公司收购的境外上市公司战略布局能形成有效的互动，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

## 三、与其他旅游服务提供商进行差异化发展，获取行业先发优势

国内旅游行业在品牌化，多样化方面的优势不足，面临产品重复性高专业低和多样性服务水平低的问题，导致对“门票旅游经济”的严重依赖。同时，旅游服务偏向大众化，标准化，定制化服务产品提供较少。中弘股份收购 A&K 后，有利于其抢占高端旅游服务市场，获得行业先期发展红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鼓励跨国并购的战略导向，符合新常态下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是对国家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政策落实。同时，该次并购也为上市公司跨国并购提供了一个较好的案例范本，通过利用子公司进行并购的方式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规避审批风险，并保留合理的退出机制。在我国当今对外政策收紧的前提下，该种交易模式的优越性得以凸显。

---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1817、010-8718182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mailto: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